

七〇九(二十七)．發展落後國家之 經濟發展：工業化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八(二十二)，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四九A(二十三)及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決議案六七四A(二十五)，及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方面工作方案之決議案一〇三三B(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遵照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提出之報告書，⁵工業化工作方案諮詢委員會遵照決議案六七四A(二十五)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⁶題為發展落後國家內工業企業之管理⁷以及其他有關材料，

確認發展較差國家因世界商品價格及較先進國家一般經濟活動之波動而在外匯收益上產生之不穩定，益使鼓勵工業化作為發展方案或計劃之主要部分一事特別重要，

強調發展較差國家不分大小在工業發展方面需要實際輔導，

一．茲嘉許秘書長迄今在工業化方案方面所從事之工作；

二．閱悉秘書長召集之工業化工作方案諮詢委員會就繼續發展工作方案及其實施事宜提出之報告及建議，至為感謝；

三．請秘書長參酌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行將討論之五年方案，擬具工業化方面未來工作之提案以備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審議並進一步討論工作方案內之優先次序；

四．請秘書長在此方案內充分注重關於釐訂工業化方案或計劃之方法之研究，並牢記此種研究將供作此方面向政府給予技術協助之根據，並須計及區域經濟委員會所作之工作；

五．請秘書長同時特別注重對經濟發展有直接實際價值之計劃——例如，關於小型工業、工業區域與工業地產、管理技術、及工藝研究所之計劃；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219。

⁶ 同上，文件 E/3213 and Add.1 and 2。

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 II. B.5。

六．歡迎秘書長將秘書處內之工業組之地位提高成為經濟事務局之一課，敦促秘書長考慮繼續加強聯合國在工業化方面之組織及工作方案，並支持秘書長聘用個別諮議或諮詢小組；

七．強調在國家及區域階層上允宜鼓勵組織研究班、諮商及訓練中心，以實地施行依工業化方案業已辦理及將來辦理之調查和研究之結果；

八．請區域經濟委員會考慮在工作方案內列入關於具體題目之研究班及座談會，以求促進聯合國工業方案之目的；

九．建議此項工業化方案應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別基金之活動建立更密切之關係；

一〇．認為在工業化方面秘書長與專門機關間之合作允宜繼續，及於必要時加以推廣；

一一．促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儘量廣泛佈布工業化方案下完成之研究及報告，包括工業化與生產力公報。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〇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

(a) 若干因地理、歷史及文化聯繫而團結起來努力以求逐漸達成經濟統一之國家集團，其聯合行動乃發展落後區域發展過程中一重要因素，蓋由此可使其資源獲得更合理之利用並可組成充分滿足自身發展需要之市場，

(b) 在無論國家或區域階層之經濟發展努力上，務須保持高度進口能力；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因其平素輸出市場趨於飽和狀態，故現在或最近將來在保持此種能力上恐會遭遇嚴重困難，

(c) 此種國家應乘每一機會使其輸出品多樣化，藉此在區域合作基礎上，繼續並加強其經濟發展，

一．茲查悉若干發展落後國家集團努力謀求逐漸達成經濟統一及逐漸使其經濟活動多樣化，至為滿意；

二. 確認聯合國（經由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對於謀求達到各該目標之國家所給予之珍貴合作；

三. 建議上述組織，在擬訂工作方案時，將謀求輸出品多樣化國家（尤其是其國內公私營工業聯合努力以求達此目的之國家）所需之協助，列為優先辦理事項。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一〇(二十七). 發展落後國家之 經濟發展：能源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有關新能源之最近發展及關於一國際會議議程之建議”，⁸

重申其對非通常能源作為許多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有益因素一點，至為重視，

察悉在太陽能、風力及地球熱能之實際應用方面之進展，

認為此等能源利用方面之研究發展業已達到一階段，若能彙集研究結果，經由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五三(二十四)所稱之國際會議，當可對於缺乏所謂通常能源之地區產生特別有趣之效果，

一. 嘉許秘書長報告書；

二.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盡可能在一九六一年，但不得遲過一九六二年，以其報告書所建議之議程為基礎，⁹在聯合國方案內召開一聯合國太陽能、風力及地球熱能會議，特別注意此等能源之實用；同時，秘書長須計及會員國政府及關係專門機關可能提請秘書長注意之任何闡釋或修正，及計及下文第三段所稱專家會議召開後可能認為適宜之修正；

三. 尤請秘書長諮商有關政府及關係專門機關最遲在一九六〇年最後三個月內召集專家，舉行初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218。

⁹ 同上，第一部。

步會議，以交換關於此等新能源，特別是地球熱能及太陽能之實用方面所作研究及所獲結果之情報，此項初步會議報告書將提交上述會議；

四. 請秘書長將根據本決議案採取之行動最遲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〇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能發展已完竣之工作及建議”報告書，¹⁰

參酌各項技術協助活動在此方面獲得之經驗，及迄今所刊佈關於各種能源及其利用問題之論文，

重申其對各種能源，包括通常能源及非通常能源，作為許多國家，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一主要因素，至為重視，

鑒於在此方面所從事之研究及其他工作有時未充分計及能問題之經濟因素，以致有若干問題特別在能源之估價及利用成本方面，尚待研究，

確認在一發展落後國家內對在經濟上可予利用之能源加以估價乃是其經濟發展之一極重要因素，

計及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一〇A(二十七)，

一. 閱悉秘書長報告書，該報告書開列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在能源方面所做之工作，實不失為一有益之調查；

二. 請秘書長確立一項能源估計方法，俾可在可資有益比較之基礎上估計國家、區域或其他適當地域單位之能源；

三. 請會員國政府於秘書長請求時，供給為確立此種方法所可能需要之資料；

四. 復請秘書長遇有關會員國政府請求時，在區域或其他適當階層上籌辦研究班，俾在與發展落後國家能源發展有關之經濟問題上，促進較深之了解；但須計及政府組織，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和團體已做之工作；

¹⁰ 同上，文件 E/3212 and Add.1。